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簡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JIMENEZ BOUGHN ANGELO REY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00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JIMENEZ BOUGHN ANGELO REY犯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JIMENEZ BOUGHN ANGELO REY（下稱被告），僅因與告訴人AWA ALLAN JOIE MONESIT（下稱告訴人）間細故糾紛，不思理性處理，即以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之方式，致告訴人受有臉與頭挫傷之傷勢，實有不該，且被告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，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（因涉其個人隱私，不予詳載），暨犯後雖坦承毆打告訴人，惟辯稱為正當防衛之態度，並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查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  
02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紀雅惠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  
11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 
12 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徐鈺樺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18 下罰金。

1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2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4年度偵字第10056號

24 被 告 JIMENEZ BOUGHN ANGELO REY (菲律賓籍)

25 0000000000000000  
2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JIMENEZ BOUGHN ANGELO REY (中文名：安羅，下稱安羅，1  
30 14年7月20日所涉傷害等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與AWA ALL  
31 AN JOIE MONESIT (中文名：亞倫喬，下稱亞倫喬)係新竹

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號之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事。安羅  
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21日17時49分許，在苗  
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○00號D棟宿舍外，徒手毆打亞  
倫喬頭部，致亞倫喬受有臉與頭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亞倫喬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安羅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 
亞倫喬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診斷證明書、傷勢照片、監視  
器照片在卷可佐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  
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上開犯行亦造成告訴人雙上肢擦挫  
傷之傷害。惟查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且告訴人亦自承：被告是  
打我頭部等語，是此部分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佐  
證，故犯罪嫌疑不足。然此部分若構成犯罪將與前開聲請簡  
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，本審判不可分原則，  
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 
檢 察 官 石東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  
書 記 官 謝曉雯